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36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鍾克信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8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9月2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0,175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更未曾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
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辯稱伊未簽發系爭本票云云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抗告人另辯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（原審卷第11頁），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既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即難認其主張為可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茲不列鍾克信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